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李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

联系电话：80877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7825009306

乙方（供应方）：北京万象方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鑫鑫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 1 号--6808 号

联系电话：152104739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DWT3MU11

为保障甲方食堂食材供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采购标的及要求

第一条 采购标的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位于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院二区）、潞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潞城办公区的食堂供应 346 人用餐食材，以及因加班、会议、培训、应急保障等情况临时增加用餐所需的全部食材。食材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主食、食用油、肉禽蛋、蔬菜瓜果、水产海鲜、调味品等，具体品种以甲方每日下达的订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与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具体规定。乙方应在配送时随货提供该批次食材的进货

查验记录、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产地证明、检测报告等溯源资料以供备查。

2.乙方严禁供应以下食材：

- (1) 含转基因成分或标明转基因的食材；
- (2) 无证、无标、过期、变质、掺假、冒牌的食材；
- (3)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及其制品；
- (4)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等指标超标的食材；
- (5) 含有瘦肉精、苏丹红、三聚氰胺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添加物的食材；
-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与要求的食材。

第二章 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

第三章 采购数量、价格及交付

第四条 采购订单

甲方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 前，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送次日采购订单，明确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要求。乙方收到订单后如有异议，应在 1 小时内提出。临时增加的采购需求，甲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送达。

第五条 配送与交付

1.配送时间：乙方应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7:00 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地址：机关办公区（通州区新华东路 48 号院二区）、潞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潞城办公区）。法定节假日如需配送，按甲方提前通知的时间执行。

2.运输要求：乙方须使用专用封闭式厢式货车，并满足生熟分离、干湿分离、冷热分储的运输条件。冷藏食材运输温度保持在 $0^{\circ}\text{C}\sim 4^{\circ}\text{C}$ ，冷冻食材运输温度保持在 -18°C 以下。车辆及容器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每次使用后应清洗消毒。

3.风险承担：在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前，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污染、变质等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价格

1.费用包含：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格，已包含食材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仓储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总价：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727,86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整），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6.67%；

第二期付款：2026 年 12 月 24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0%；

第三期付款：2027 年 04 月 08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0%；

第四期付款：2027 年 07 月 08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00%；

第五期付款：2027 年 08 月 15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8.33%。

付款条件：乙方应在截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材料（正规等额发票、明细、送货单等），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障机关办公区、潮县办公区、马驹桥办公区、潞城办公区四个办公区的配送服务，各办公区配送正常；食材供应准时率、食材质量保证程度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启动付款流程。

如因甲方上级财政拨款未到位或执行政府统一封账指令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并在此类客观障碍消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或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付款材料或甲方其他原因未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延迟支付的总时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万象方舟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宋庄支行

银行账号：11091401040027765

第四章 货品验收

第九条 验收主体与方式

1.验收流程：乙方在配送前应对所有食材进行严格的自检，确保符合合同标准。每批次食材送达后，由乙方负责卸货、码放，并主动进行开箱、开包检查，甲方食堂管理员、厨师长或指定验收人员有权进行现场监督、抽查。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成员和乙方双方在《食材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证件不全、包装破损、温控不达标等），当场拒收，注明原因并双方签字，乙方按约定时限补送。

2.验收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条 不合格品的处理

1.当场拒收：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符、证件不全、包装破损、温控不达标等），甲方验收人员有权当场拒收，并在送货单上注明拒收原因，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2.紧急补货：对于被拒收的食材，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合格的替代食材补送到位。若因此影响甲方食堂正常开餐，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保障开餐而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全部差价及损失。

3.事后追责：若甲方在验收时未发现问题，但在加工或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该部分问题产品进行拍照、录像留存证据后做退货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该批次视为一次不合格记录。

4.违约记录：一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情况，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检查权：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供货来源、仓储条件、配送过程、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配送食材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

抽检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甲方抽检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检测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一般质量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2.拒收与解除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货。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如乙方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其他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人员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及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劳动关系等进行审查。经甲方审查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不得影响正常配送。

4.付款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5.协助义务：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完成食材的验收及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供货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食材。不得擅自以次充好、更换品牌、变更规格。

2.安全保障义务：对供应食材的安全性承担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保证食材来源合法、质量合格，并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及台账记录制度，所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召回义务：如发现已配送食材存在潜在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停止使用，并配合后续处理。因召回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人员与保险：为本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配送及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确保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其员工、运输车辆、仓储场所及配送全流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确保其配送车辆、冷冻冷藏设备、仓储设施等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因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火灾、人员伤亡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独立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保密义务：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等有关甲方的一切不为公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齐。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配送延误违约责任

1.单次迟到 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每次扣除当次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2.单次迟到 30 分钟至 1 小时（含 1 小时），每次扣除当次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单次迟到超过 1 小时，视为严重影响甲方食堂开餐，每次扣除当次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为紧急采购而支付的差价及损失。

4.一个月内累计迟到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质量违约与食品安全责任

1.一般质量违约：出现不合格品被拒收的，乙方除按第十条补货外，还应按该批次不合格品价值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隐瞒或假冒：乙方明知产品不合格仍配送，或在验收后被甲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除无条件退换货外，应按该批次全部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供应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

(1) 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金、罚款及甲方为处理事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采购项目；

(4) 同时，甲方将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追究乙方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应付乙方的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让或分包的；
- 2.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的；
- 3.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5 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七章 保险与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保险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维持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有效性，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保险理赔，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保险到期未续保或保险金额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进行催告，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及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进行清算。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机关取消预算、调整采购政策、发布封账指令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可按照已实际履约且验收合格的部分主张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的，以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该送达条款具有独立性，适用于争议解决及司法文书的送达。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提供、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如有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